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评发〔2024〕4号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质量管理闭环，指导各部门、学院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全面性原则。针对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通过上级主

管部门评审、第三方评价、校内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校内外专家咨询、督导听课、学生反馈和专项评估等方式进行全面监控与评价。对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及学院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及改进时限，并落实到位。

第三条 发展性原则。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和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旨在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共同发展。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高教评估中心、教务处牵头，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招就处、后勤处、实设处、国资处、信息化中心、图书馆等部门以及各学院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质量工程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四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基本内容包括：

（一）师德师风。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言行规范、遵章守纪和社会责任感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专业与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课程目标的达成度以及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估等。

(三) 教学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计划的执行、课堂管理、课堂教学、实践(实习)教学、教学研究等。

(四) 学生学习状况。主要包括学生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效果以及考风考纪等。

(五) 教学运行效果。主要包括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学生与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

(六) 年度评估及其他涉及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事宜。

第五章 评价反馈

第七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评价工作包括:

(一) 日常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定期教学检查、随机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

(二) 常规教学评价。主要包括领导(同行)听课、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价、教务处长信箱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等工作。

(三) 专项教学评估。主要包括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以及其他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要

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各类评估。

(四)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主要包括招生生源质量、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的调查分析。

(五) 第三方评价。委托第三方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过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在校生德育与发展、在校生学习与成长、毕业生培养等方面。

第八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反馈工作包括:

(一)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多向信息收集机制,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和整理学、教、管等各方面信息。

(二)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多向信息反馈机制。通过书面、网络平台等途径向相关部门及学院进行信息反馈。

第六章 持续改进

第九条 建立多元化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一) 对较为突出的任课教师教育教学质量问题,相关课程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学院对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跟踪。

(二) 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教学水平、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学院应督促各相关教研室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效果予以跟踪、再次评价,形成闭环。

(三) 对学生学风问题,学工处会同教务处、相关学院共同

制定和实施学风改进计划，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

（四）对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各相关部门、学院应及时进行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学院对收到可及时解决的教育教学质量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答复，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改进过程及效果要有跟踪、记录。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学院对收到的需长期解决的复杂问题，经过核查后，自收到问题清单一月内制定相应整改计划，提交至相应主管部门，并根据计划落实更改。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针对各类质量监控和评价中的问题对照改进计划要求，检查、验证改进效果，发现改进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新的教育教学质量改进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完善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